

# 六安市金安区教育局 文件 六安市金安区财政局

教学前〔2022〕2号

## 关于印发《金安区2022年学前教育促进工程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直属学校，乡镇中心学校、城区教育辅导组，机关各股、室、馆、办、中心：

现将《金安区2022年学前教育促进工程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。请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切实可行的贯彻落实方案，有计划、有重点、全方位地推进学前教育促进工程实施工作。

附件：《六安市金安区2022年学前教育促进工程实施办法》

六安市金安区教育局

六安市金安区财政局

2022年5月10日



# 金安区 2022 年学前教育促进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“幼有所育”的学前教育发展要求，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学前教育促进工程实施办法》和六安市教育局、六安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六安市 2022 年学前教育促进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六教基〔2022〕13 号）精神，结合全区学前教育发展情况，特制定 2022 年学前教育促进工程实施办法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提出的“学前教育普惠发展”要求，巩固前期工作成果，加快发展学前教育，深入解决“入园难”“入园贵”问题，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，办好学前教育，保障民生的迫切需要。

## 二、目标任务。

围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，解决好儿童早期教育服务难以满足需求问题，通过在全市新建、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，开展幼儿资助，促进学前教育快速发展。2022 年，计划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10 所，新增公办学位 240 个，资助幼儿 1096 人次。预计全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6%、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保持在 85%以上、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5%，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普及和普惠发展，努力提升学前教育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。

## 三、主要内容。

## **（一）实施改扩建公办幼儿园项目工程**

**一是健全工作机制。**各项目单位要成立改扩建幼儿园领导小组，具体承担项目的实施和管理，加强协作、定期会商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区教育局项目办要确定熟悉业务的精干人员，实行定期调度、月通报、监督检查等工作制度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有序推进。**二是强化项目管理。**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，始终把工程质量摆在首要位置，坚持先勘察、后设计、再施工，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的原则。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。**三是加强监督检查。**按要求实行自查机制。区教育局民生办和项目办对各项目工程实施情况按月进行督查，并不定期进行指导、监督。**四是强化建后管养。**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，幼儿园要定期排查，建立台账，及时维修，落实责任，保证校舍处于安全完好状态。

## **（二）开展家庭困难幼儿资助**

**一是全面落实幼儿资助政策。**对接受学前教育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、孤儿和残疾儿童给予资助，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优先获得资助，并分年度建档备查（含幼儿申请表、困难证明材料、受理结果、公示情况、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开展情况）。贫困家庭在园幼儿资助每人每年不低于800元，同时，幼儿园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3%-5%比例的资金，用于减免收费、提供特殊困难补助等。**二是确保资金发放到位。**加强对资助对象认定、资金管理、入园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于虚报学生人数、

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三是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。鼓励企业、社会团体及个人等捐资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、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。四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。多渠道、多形式、全方位宣传贫困家庭幼儿学前教育资助政策，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，做到家喻户晓，深入人心。

#### 四、资金筹措

区教育局会同区财政局，积极争取中央财政、省财政对我区学前教育促进工程的支持。区财政局同时结合财力情况，安排资金予以支持。也可以通过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等方式，拓宽融资渠道，增加工程建设有效投入。

#### 五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区教育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，分工协作，按照年初确定的目标，把落实2022年度学前教育促进工程列入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和年度任务，狠抓落实。

**（二）营造发展氛围。**完善学前教育宣传月制度，通过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活动集中展示学前教育发展成果，提升科学保教水平，要充分利用报刊、网络、电视等各类媒体，广泛宣传学前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，宣传和推广先进经验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的良好氛围。

**（三）健全推进机制。**要建立学前教育促进工程协调机制，明确各科室、乡镇的任务，着力破解长期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机制问题，强化学前教育促进工程的督查和考核，着

力推进学前教育促进工程。

**(四) 加强资金监管。**区教育局、财政局指导项目学校进一步规范学前教育专项经费使用管理，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及时纠正偏差。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切实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六安市金安区 2022 年学前教育促进工程实施计划表。

## 六安市金安区学前教育促进工程 2022 年度实施计划表

序号	幼儿园改扩建							幼儿资助(人次)	备注
	项目名称	建设性质	建设面积(平方米)	投入资金(万元)	其中:中央资金(万元)	县级资金(万元)	新增学位数(个)		
1	三十铺镇蓝溪幼儿园	2.改扩建	1100	50	50	0	20		
2	南山新区中心幼儿园	2.改扩建	1000	50	50	0	20		
3	城北乡中心幼儿园	2.改扩建	1000	50	50		30		含部分购置
4	东河口镇中心幼儿园	2.改扩建	1200	53	53		20		
5	横塘岗乡中心幼儿园	2.改扩建	1100	50	50		15		
6	木厂镇中心幼儿园	2.改扩建	1000	50	50		20		
7	施桥镇中心幼儿园	2.改扩建	1500	78	78		15		含部分购置
8	孙岗镇中心幼儿园	2.改扩建	700	65	65		30		
9	毛中实验学校附属园	2.改扩建	1000	50	50		30		
10	东望佳园幼儿园	2.改扩建	1000	50	50		40		含部分购置
	合 计		10600	546	546	0	240		

全区计划资助 1096 人次